

檔 號：STA0599
保存年限：7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徐麗虹
電話：02-2356-6302
電子信箱：hong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擬用公告及文存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

楊琇婷
103.9.11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學字第1032360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360847A00_ATTCH6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補助辦理壯遊體驗學習活動實施計畫，敬請轉知所屬單位、系所及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踴躍提案並協助公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政策，營造青年壯遊友善環境，拓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多元管道，形塑青年壯遊新文化，鼓勵青年以多元方式認識鄉土，行遍臺灣，瞭解臺灣的多元面向，進而主動關懷、疼惜這片孕育我們生長的大地，亦期望青年透過多元壯遊體驗學習過程，從中探索認識自我、體驗人生，培養適應力、應變力等多元能力，提升自我學習成長及個人發展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由15-30歲青年自組團隊，透過下列單位提出申請：
 - (一)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。
 - (二)依法立案之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。
- 三、補助範圍：凡能培育或運用青年人力，於國內辦理或參與壯遊體驗學習活動，且青年(15-30歲)參與人數比例達四分之三以上者，均得依本計畫申請補助。
- 四、本計畫採隨到隨辦方式，經費用罄即結束受理，請鼓勵所

學生事務處



103年9月15日暨收文總字第 1050011496 號



屬學生把握機會，踴躍申請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校院、全國各高中、全國各高職

副本：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

103/09/12
16:29:42

裝

訂

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辦理壯遊體驗學習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 目的：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政策，營造青年壯遊友善環境，拓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多元管道，形塑青年壯遊新文化，為鼓勵青年以多元方式認識鄉土，行遍臺灣，瞭解臺灣的多元面向，進而主動關懷、疼惜這片孕育我們生長的大地，亦期望青年透過多元壯遊體驗學習過程，從中探索認識自我、體驗人生，培養適應力、應變力等多元能力，提升自我學習成長及個人發展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 補助對象：由15-30歲青年自組團隊，透過下列單位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。
 - (二) 依法立案之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。
- 三、 補助範圍：凡能培育或運用青年人力，於國內辦理壯遊體驗學習活動，且15-30歲青年參與人數比例達四分之三以上者，均得依本計畫申請補助：
 - (一) 每一補助案補助金額最高以不超過活動總經費的二分之一為原則，補助項目得包括場地費（若為內部場地，限有對外收費者）、講師費、保險費、交通費、誤餐費、印刷費或其他必要費用等，並由本署就指定項目酌予補助。
 - (二) 申請補助之活動得以培訓、研習、會議、論壇、研究、出版、競賽、分享會、成果發表會及其他經本署認可之方式進行。
 - (三) 與本署合作辦理之專案活動，得依實際需要給予補助，不受第一款及第二款補助原則之限制。
 - (四) 針對弱勢青年(含低收入戶青年)、原住民青年、新住民青年、偏遠地區青年辦理之活動，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補助（最高補助活動經費80%），以兼顧資源分配之平衡性。
 - (五) 本補助活動，不包括以招生為目的、無深度體驗之觀光活動、非在本國境內辦理者。
 - (六) 補助經費編列基準：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。
 - (七) 本署核定補助案件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申請時間及程序：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開始之日21日（含）前備函，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寄（送）達本署，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補助申請表(如附件1)、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如附件2)。
- (二) 活動企畫書(應含審查考量原則項目內容)。
- (三) 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(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需由學校具函申請補助)。
- (四) 其他本署指定之必要文件。

五、 審查及補助作業：

- (一) 申請補助案件由本署就申請單位所備之書面資料，依據審查考量原則，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，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。與本署合作辦理之專案活動，另邀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及計畫的諮詢指導與效益評估。
- (二) 經本署同意經費補助者，應於活動結束之日後二個月內，備文並檢附成果摘要及效益自評表電子檔(格式如附件3)、成果報告、領據、符合本署核定計畫預算項目之支出原始憑證、總經費收支結算表(格式如附件4)及指定匯入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，送本署辦理撥款及核銷結案，其餘原始支出憑證自行保存，以備相關單位查核，並經本署綜合評核後，列為爾後補助之重要參據。與本署合作辦理之專案活動，獲核定補助者，得分期撥付補助經費。
- (三) 逾期未請款結案者，本署將註銷活動補助案；申請補助之活動如辦理日期為11月或12月，最遲應於12月30日前完成請款核銷，逾期將予以註銷。

六、 審查考量原則：

- (一) 活動主題和內容與本計畫宗旨之相關性。
- (二) 引導青年參與學習效益(青年參與後之具體改變)。
- (三) 運用青年人力資源情形。
- (四) 自行投入資源及結合相關資源情形。
- (五) 過去辦理活動成效及與本署互動情形。
- (六) 活動舉辦後續推廣行銷及對社會的助益與影響。

七、 受補助者之義務：

- (一) 接受本署補助案件之各項文宣資料、網站及場地布置，應於適當位置標明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指導」字樣。
- (二) 本署得視需要邀請受補助者參與成果發表或簡報，以利經驗交流及分

享。

(三)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。但如活動計畫變更並徵得本署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 如有變更原活動內容(含活動預算規模)、變更舉辦日期或取消活動等情形，應於活動前備函通知本署。若為變更活動預算規模者，應檢送調整對照表(附件5)報本署辦理，未辦理變更且實際支用規模未達核定預算者，將依比例酌減補助款。

(五) 本署有權將核准補助之成果，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參考。

八、督導及考核

(一) 查核方式：

1. 由本署組成督導查核小組，視需要得派員了解經費運用及活動執行成效。
2. 申請補助案件如有經檢舉或通報不法，得適時進行查核。

(二) 查核內容：

1. 活動是否依本署核定之計畫及補助內容執行。
2. 青年及性別參與比例。
3. 活動之效益(包括持續性與影響力)。
4. 經費運用之合理性。

(三) 獎懲：

1. 查核結果納入未來補助之重要參據，執行不力者查有未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、活動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、經費未確依補助用途支用等，依其情節輕重，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2. 受補助者於活動期間不得從事與原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活動；違反者收回補助，嗣後不再受理其補助申請。
3. 同一活動企畫案，如已獲得本署其他專案經費補助，不得再行申請本案補助，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，取消其補助資格，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，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。
4. 受補助單位自籌款編列或申請補助資料如有隱匿不實或有造假情事，補助款應予繳還，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。
5.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署核定之活動內容，如有不法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九、本計畫經費補助、請撥、支用及核銷結報，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，以及本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計畫經費由各年度預算支應，並採隨到隨審方式，如當年度經費用罄得公告結束受理申請。

※申請表單下載網址：youthtravel.tw 及 www.yda.gov.tw

附件 1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辦理壯遊體驗學習活動申請表

編號：

活動名稱	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	
			本案為本單位於本年度第()次向青年發展署申請。				
總預算	新臺幣		元。	申請補助金額	新臺幣		元。
申請單位	單位名稱			負責人			
	聯絡人			聯絡電話			
	傳真			E-mail			
	通訊地址	<input style="width: 50px; height: 20px;" type="text"/> (郵遞區號)					
立案資料	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			立案字號			
	簡介 (150字以內)						
近二年獲政府 或教育部青年 發展署補助紀 錄及金額	名稱	時間	補助單位	補助金額			
活動目的							
辦理單位 (主、協、承辦 等)							
計畫時程、地 點、場次							
活動對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青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勢青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青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青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遠地區青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		
預估人數							
計畫內容							
預期成效							
相關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案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組織章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 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：)						

負責人：

(簽章)

填表人：

(簽章)

附件 2 :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申請表
 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		計畫名稱：					
計畫期程：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		元，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（請註明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							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：_____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	
自行籌措經費：1. 學員收費：_____元 2. 單位自行籌措：_____元							
XXXX 部：_____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(元)	補助金額(元)
人事費							
	小計						
業務費							
	小計						
設備及投資							
	小計						
合計							本署核定補助 元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				青年署承辦人	青年署單位主管
備註：						補助方式：	
1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	
2、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署同意者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(指定項目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	
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青年發展署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			【補助比率 %】	
						餘款繳回方式：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(請敘明依據)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 (請敘明依據)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備註說明)	

編列基準：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詳實填列。

活動支出預算明細表（填寫舉例）

預算項目	預算細目	金額	預算說明
一、業務費			
	保險費	000	人數×天數×單日保險費（人員保險）投保金額= 萬
	演講費	00,000	人數×1600（內聘 800）×時數
	工作費	00,000	人數×時酬勞×時數
	小計	00,000	

附件 4: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執行單位名稱:

所屬年度:

計畫名稱:

計畫主持人: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日期文號:

單位:新臺幣元

計畫期程:

百分比:取至小數點二位

經費項目	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 (A)	青年署核定補助金額 (B)	青年署撥付金額 (C)	青年署補助比率 (D=B/A)	實支總額 (E)	計畫結餘款 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青年署結餘款 (G=F*D-(B-C))	備註
人事費								請查填以下資料:
業務費							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門
設備及投資							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
合計								*餘款繳回方式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七)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, 勾選「是」者, 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								
彈性經費	可支用額度(元)				實支總額(元)			
支出機關分攤表:								
	分攤機關名稱				分攤金額(元)			
1	教育部青年發展署						*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, 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	
2	機關 1						*執行率未達 80%之原因說明	
3	機關 2							
4	機關 3							
	合計							

業務單位:

主(會)計單位:

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:

機關團體印信或關防：
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，並加蓋機關團體印信。
- 二、本表「青年審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- 三、本表「青年審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- 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青年署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- 五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- 六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- 七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、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

附件 5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

執行單位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

所屬年度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日期文號：
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：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

計畫主持人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經費項目	調整前核定計畫		調整後之計畫		調整數		調整原因說明
	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(A)	青年署核定補助金額(B)	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(C)	青年署核定補助金額(D)	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(E=C-A)	青年署核定補助金額(F=D-B)	
本次調整項目							
合計							

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業務單位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- 二、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，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。
- 三、請另附原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。